

MEI·YISHU·SHIDAI

美·艺术·时代

丛刊

天津美学学会《美·艺术·时代》编辑部编 第 1 辑

40334

美·艺术·时代

天津美学学会《美·艺术·时代》编辑部编

丛刊



百花文艺出版社

美·艺术·时代 (丛刊)

(第一辑)

天津美学学会 编
《美·艺术·时代》编辑部 编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2 插页2 字数265,000

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500

书号: 10151·676

定价: 1.25元

顾 问:

朱 光 潜	王 朝 闻	蔡 仪
李 泽 厚	方 纪	孙 犁
林 呐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朱 维 之	吴 火	吴 云 心
陈 玉 刚	张 怀 瑾	阎 丽 川
鲍 昌		

目 录

自然美论·····	蔡 仪 (1)
美是什么：一个提供讨论的新定义·····	鲍 昌 (32)
自然美平议	
——并再谈马克思“人化的自然”的理论与 美学的关系·····	杨安仑 (50)
中国古典美学中典型理论的历史发展·····	杜书瀛 (66)
孔丘诗、乐理论的美学思想·····	张怀瑾 (86)
鲁迅论现实美·····	吴 火 (105)
什么是艺术·····	刘纲纪 (126)
从故宫、人民大会堂看不同时代 美的创造·····	杨 辛 (141)
刻意求工、形神皆美	
——谈袁盛成的人物造型·····	鲁 田 张胤德 (165)
谈中国画的整体和谐美·····	郭 因 (175)

21123 / 7
自传 (节译)[意]维柯 朱光潜译(180)

审美反映的形成

——巫术与模仿.....[匈]乔·卢卡契 徐恒醇译(227)
马 兰校

艺术是诸官能之

和谐.....[法]亨利·德拉克罗瓦 孙 非译(259)
张智庭校

美学的起源.....[英]基尔伯特·库恩 王连斌译(272)
齐云山校

论美学史的方法.....[英]伯纳德·鲍桑葵 张 楠译(291)
滕守尧校

关于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哲学基础问题的

讨论.....郑 涌(302)

柏拉图的美育理论.....涂 途(324)

卡冈的美学思想.....凌继尧(337)

八十年代初的苏联美学.....武 生(353)

• 美学辞典 •

美学 ([日]《美学辞典》)刘剑乔 陈志泉译(361)
梅砚诗校

• 艺苑掇美 •

题范曾《梦蝶》画.....赵朴初(374)

• 美学书窗 •

鲍列夫和他的《美学》 乔修业 (375)

编后记 (377)

自然美论

蔡 仪

我们认为现实美中首先就是自然美，即自然界事物本身的美。自然美是最广泛的、最根本的，也是我们在这里就要论述的。

我们要论述自然美，本来同时也应批判那种否认自然美的，即认为美是离不开美感的，自然美是离不开人的想法。那实际上是毫无确实根据、却又非常顽强的先入观念，至今仍然是科学的美学的绊脚石。关于这些，我们曾经在别的地方详细谈过，这里就不重说了。

然而自然美又确实是很复杂的，很烦难的。要论述它，不能只是说明它作为美的存在的事实，还要能够论证它作为美的自然物所以美的原由。这却是颇不容易的。我们现在的所论，也还只是浅显的、初步的。我们知道，要以专章专节系统地论自然美，这还不过是一种尝试。我们但愿严谨地对待它、认真地研究它，以求能正确地理解它，恰当地说明它，虽然未必能做好，却是我们真诚的希望。

一 自然美总论

自然界有美的事物，自然事物的美在于它的属性条件的综

一，在于它作为自然事物形成的规律，而自然事物的所以美就是自然事物的以异常的现象充分地体现着它的本质，以突出的个别性充分地体现着它的种属性，而这就是自然事物的美的规律，这是我们在别处说过了的。

这样的自然事物的美究竟有什么特点呢？一，首先且说，因为自然事物是天生自在的，不参与人力、特别是不参与人的精神影响的，因而自然事物的美，从根本上说，是客观事物的美，主要是实体事物的美，也包括物质现象的美。二，其次还可以说，自然事物的所以美既是以自然事物的形成规律为基础的，特别是它的种属性是有决定意义的，因而自然事物的美的规律完全是自然的必然，或者说，自然美就是显现着自然的必然的。三，再其次又因为自然美不受人的社会关系的制约，而对于一般人是能够普遍地引起美感的，换句话说，它对于人们引起美感有很大的普遍性；而且更由于它主要是可感觉的实体事物的美，还包括物质现象的美，它所给予的美感与快感是密切结合的。这三点就是自然美的特点，也即自然美的性质和社会美与艺术美不同的地方。

但是自然界的事物是千品万汇，自然美也是多种多样的。既然有不同的情况，也就会有不同的性质，我们要论究自然美，又要论得有点条理的话，还得根据它的不同的情况，不同的性质，加以分别说明。这就是说，关于自然事物的美，我们也不能笼统地谈，还得对它进行分析，加以分类。

关于自然美的类别，是否还可以按照事物的产生条件来分呢？如分为无生物的美和生物的美；或分为矿物的美、植物的美和动物的美呢？根据事物的产生条件作为美的分类标准，这是我们可以肯定的，并且实际上就是根据这点，把它分为自然

美、社会美和艺术美。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事物的美是以它的形成规律为基础的，或者说，事物的美的规律是以事物的形成规律为基础而向前发展的，在事物的形成规律之中，种类性又是有决定意义的，而种类性即事物产生的主要条件，因而事物的产生条件，可以成为广泛的、客观事物的美的分类标准。我们就根据这个标准，把一切客观事物的美分为自然美、社会美和艺术美这样三大类。现在要进一步论到自然美的分类，如果仍然以事物的产生条件为标准，把它分为无生物的美和生物的美，或矿物的美、植物的美和动物的美，作为常识的说法本来也未尝不可以；即如要说美的无生物和美的生物，或美的矿物、美的植物和美的动物各有不同之点也是可以的。只是这些不同之点，主要是事物本身的物理的、生物的或生理的不同之点，而不是各自的美的特点的话，作为科学的美的分类是没有更多意义的。

我们认为自然美的进一步的分类，应该考虑美的规律在自然界事物上表现的主要特点，也就是应该考虑自然美的表现的主要特点。而自然美的主要特点，如上所说，根本是客观物质的美，主要是实体事物的美，还有物质现象的美。自然美的这样的主要特点，显然是关系着自然事物形成规律的表现形态。或者说，关系着自然事物种属性的表现形态；这也可以说，即自然事物的美的表现形态。本来美的事物的所以美的规律，我们曾说，关系于事物的两个方面，一是它的本质或种类性的方面，另一是它的现象或个别性的方面。这两方面要形成充分地圆满的统一关系。我们已经把现实事物的美分为自然美和社会美，在这一分类中就是以事物的本质或种类性为标准的。而在进一步把自然美再分类时，就要以事物的现象或个别性为标准

了。具体地说，一般自然事物的美都和它的自然现象或个别性关系非常密切，其中许多自然事物的美只是现象的美；另有许多自然事物的美显然关系于它作为实体事物的存在形态，也即它的本质或种类性的表现形态。而从它的这种表现形态来看，又有许多是有种类美（或种属美），只有人类才有个体美。因此总的说来，我们认为自然美又可分为现象美、种类美和个体美三种主要形态。关于它们各自的不同成因、不同情况、不同性质，我们在下面再来详谈。

现在我们首先还得说明现象美是否和美的规律与典型的规律相互矛盾的问题。这本是曾经反复说过的。自然事物的美在于自然事物的现象与本质、个别性与种属性的统一关系；它是以特异的现象充分地体现着本质、以突出的个别性充分地体现着种属性。可是现在又在美的分类中提出所谓“现象美”，这不就是承认这种美是和事物的本质、种属性无关吗？这不就是等于承认美只在于事物的形式、外表，而和它的内容、意义无关吗？这不完全是形式主义的美学思想、根本和康德等人的观点一样吗？这个问题，本来在有关地方，我们已有所说明。但因为这是一个比较麻烦的问题，它一方面关系到自然美的复杂性，另一方面又关系到人们对于自然美认识的复杂性。我们在这里先且说到一点。以前关于美的论述时所谓事物、现象、本质、属性条件等，都是相对而言的，不是确指对象的某种特定情状。如某一事物就可以是另一事物的属性条件；反之，某一事物的现象或条件，也可以是另一事物。我们且举树叶为例来说吧。树叶是树木的现象或条件，树叶又有椭圆形或绿色等现象或条件；而某种绿色呢？不又有一定的色泽、色调和黄色素与青色素的比例等的现象或条件吗？因此所谓事物和现象或条

件的关系是相对的，关于这些概念的内容也不都是刻板固定的，需要联系实际情况才有确定的意义。

现在就来具体地谈到自然事物的美，也把树叶作为例子来看吧。树叶作为树木的一种现象或条件，它的非常的密茂、壮大、光洁而鲜嫩，充分地表现着树木的欣欣向荣的生意，这样的树木是美的。而树叶又是许多属性条件的统一，如形状、颜色、光泽、鲜嫩的程度等；但是树叶是否由于它的特异的现象能充分地表现它的本质，或以它突出的个别性能充分地体现它的种属性因而成为美的树叶呢？我们联系实际来考察，认为所谓美的树叶，常识上似乎可以说有，而实质上却应该说没有。

一般常识上说的美的树叶，我们认为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所谓美的树叶是作为美的树木的一部分来说的，离开美的树木就无所谓美的树叶了。虽然相对地说，树叶也有树叶的属性条件，也有树叶的现象和本质，但是树叶的属性条件、树叶的现象和本质，究竟是不能离开树木的。例如说，美的树木是由于它的树叶密茂、壮大、光洁、鲜嫩等充分地表现树木的欣欣向荣的生意。而美的树叶呢？原不外也是由于它的叶丛密茂、叶形壮大、叶面光洁、叶身鲜嫩等，足以充分地表现树叶的欣欣向荣的生意。因此我们所能说的树叶的现象特点和本质实情，都不外是和树木的完全一样。所以我们认为一般常识所说的美的树叶的一种情况，只是说美的树木的一部分或美的树木的一种表现。而离开树木或不联系树木而单说美的树叶是没有的，也不可能有的。

还有一般常识所说的美的树叶的另一种情况，如每当秋末霜降时节，山涧的枫树、槭树乃至柿树等的叶子，都逐渐变红，于是人们相继游山去看红叶。这样的树叶是不是美的呢？

应该说是美的。但是它的美究竟是怎样的呢？联系树木来考察红叶，应该说，红叶的突出的现象是和树木的本质相反的，而从树木的本质、种属性来看红叶，只能说是不美的。那就是说，红叶的美和它所属的树木的本质是无关的。人们从北京到西山去看红叶，不问它是什么树；人们欣赏的只是红叶，不是欣赏这种树或那种树。而且这时树叶的变红，并不是它的发荣滋长的表现，而是它衰败枯萎的表现，因为秋末冬初，日照已短，气温又低，树叶的叶绿素更新的力量已减退，而且老化了。因此树叶的发红，从树木来说应该是不美的。但是这时西山那些树叶，一树红成一丛，多丛红成一片，在天朗气清，明亮的阳光照耀下，非常鲜艳夺目，令人心旷神怡。应该肯定地说，这些红叶是美的。而红叶的美实际上却在于它的特殊的红色。所谓“霜叶红于二月花”这样的诗句，既说明了它是美的，也说明了它的美就在于它的红的现象。因此我们认为红叶的美不能说是树叶的美或树木的美，而是叶上表现红色的美。至于自然事物的现象为什么能是美的，我们在下面论现象美时再详细地去考察它。

我们关于自然美的分类，除了现象美之外还有种类美和个体美，也可能是人们不容易理解而认为大成问题的。我们在初步谈了现象美之后，就要联系现象美来谈种类美和个体美的问题。

如上所说，我们对自然美要进一步分类，就要在承认自然美的主要特点上，根据自然事物的表现形态去考察它。自然界的实体事物，有很大一部分，如一般无生物以及低等的生物，作为现实事物，大都没有什么特定的存在形态，没有什么特定的表现形态。如岩石、泥土及其他矿物等，可积为高山，可分

为微尘，它的现象比较单纯，它的本质表现也很一般，除非以化学的、物理的乃至微生物的实验方式加以检验之外，很难确定它的基本存在形态特点。这些自然界的实体事物，上自天空，下至地里，是无限广泛的，一般的说，都没有什么实体美，只有现象美。这是一种情况。

另一种情况，自然界的实体事物，要有完整的表现形态，即有整体性。所谓它的表现形态要是完整的，严格的说，即要是有机的统一的个体，即有个体性，才可能作为实体事物是美的。为什么自然界的实体事物的美要有整体性，甚至更要有个体性呢？因为实体事物如果缺乏整体性，即没有完整的表现形态，或者是现象单纯，它的作为该事物的本质就不可能充分地表现出来，不可能作为实体事物是美的。反之，实体事物如果有完整的表现形态，它的全体是有机的统一的整体，它的多方面的特异的现象能集中地充分地表现它的本质，它的多方面的突出的个别性能集中地充分地表现它的种属性。如我们在过去曾反复地论到过的雄狮就是如此。雄狮这样的食肉类猛兽，它的各种现象，无论是肢体形状、皮毛色泽、钩爪锯牙以及如炬的眼光，如雷的吼声等等，都集中地充分地表现它作为猛兽的本质，因而是美的。至于植物，它的整体性或个体性虽然不如动物，但是高等植物也显然是有一定的整体性、个体性的，因而也有它完整的表现形态，如我们曾论到的牡丹就是如此。

也许以为关于生物的整体性、个体性，若说高等动物都是可以理解的；若说高等植物也有就不免令人怀疑。当然动物和植物的整体性或个体性是不完全一样的；但是高等植物也有一定的整体性或个体性，是合乎实际的。所谓整体性如上所说，是完整的统一体，基本上包含着两个特点：一，它的部分

是不可分的；二，它的各部分的统一是有机的。许多低等生物、特别是低等植物都不具备这两个条件，都没有整体性或个体性。高等植物呢？无论是松柏桃李、牡丹芍药，都是一株一株的，同样是具有生机的个体，从一定程度上说，也是有整体性、个体性的。

也许以为我们在说明高等植物的整体性、个体性时，举出牡丹花作为例子是不恰当的。因为人们的欣赏牡丹花，往往只是摘取它的花朵，并不顾及它的作为植物的整体或个体。我以为我们论的是自然事物的牡丹花的美，现在提出的是人们对自然的牡丹花的欣赏方式，不完全是一回事。关于牡丹花的美，我们还没有详细论到，也只有等下面再说吧。但是只摘取花朵来欣赏牡丹，不是最好的欣赏方式，是可以断言的。人们的俗话中说：“牡丹虽好，也要绿叶扶持”。这样的话，倒是更为合理些。

自然事物的美也有它的发展过程，正如自然事物的发展过程一样，由无生物到生物，由低等生物到高等生物，以至于最后到人类一样，自然美的发展过程则是由现象美、种类美到个体美，而个体美即人体美则是自然美的极致。当然，人在本质上是社会的，如马克思所说：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身体，虽然经过社会生活的多少万年的锻炼改造，在形态上很不同于一般高等动物；但从人体的构造来说，仍然基本上是按动物的、生理的自然规律形成的，基本上是属于自然界事物，基本上是相同于灵长类的其他动物的。有人在批评《新美学》时，对于我曾说人是“发展到最高阶段的动物”，“人之于动物也是典型的种类”，大事攻击。其实我的话原不过说的是自然科学的常识；所以我的答复

也只简单地说：“如果不是自杀俱乐部里的脚色，不会觉得有什么侮辱人类尊严的地方吧。”

要之，在自然事物中有许多是缺乏完整的个性的，一切无生物以及许多低等的生物大都是如此。这些事物就只能是现象美。而高等的植物或动物虽有个体性，如狮象牛马各自成匹，松柏桃梅也各自成株；但它们都没有显著的个别性，即各匹各株都没有什么显著的各自特点，能充分地体现它的种类性（或种属性）表明它和同种类的其他事物大不相同。因而同种类的各匹各株之间基本上是一致的。这些事物中如果有美的则是同种类的大致都美，如雄狮的美就是同种类的大致都美，而牡丹的美也是同种类的大致都美。我们认为这些事物的美可以说是种类美（或种属美）。在自然界中最高等的动物人类则不仅有个体性，而且有显著的、突出的个别性，能充分地体现着种类性，使某个人表明他比同种属的其他个人有一定的优异性，因而有个体美。因此现象美、种类美和个体美这三种是自然美的主要形态。根据个别性区别

自然美本是非常普遍的事实，显著的存在，除了如马克思所说的矿物商人只看到矿物的商业价值，看不见矿物的美；或者如天主教神父那样，为了避免物欲的诱惑而拒绝自然美之外，一般正常的人们，可以不为狭隘的功利所囿，不为愚昧的唯心主义所蔽，能够有面向现实的勇气，有眼观自然的识力，当能看到自然美，认识自然美，肯定自然美，也就能更好地欣赏自然美。

自然美虽是普遍而显著的事实，却在美学史上往往被所谓哲学家和美学家用各种不同的方式予以否定。由于自然美既是事实，就是非常有力的，因而要否定也是否定不了的，有时从

前门被赶出去，却又从后门被放进来。然而自然美究竟是从来被人们论得很少，论得很不好的。我们现在要从正面而全面地论究它，就不免遇到不少的困难。虽然如此，我们还是大谈特谈它。下面就拟分为三节来论自然的现象美、种类美和个体美。我们的所论也可能有错误，但是我们只想尊重事实，信从自然。

二 自然的现象美论

我们在上面曾说，自然美是一种非常普遍的事实；现在还可以补充说，现象美又是自然美中最普遍的事实。首先如天空中的事物，无论是春晨红霞、秋夜明月，或晴空丽日、夕照彩虹等等，这些事物就都是美的，它们的美又都是现象美。再如地面上的事物，无论是层峦耸翠、万木染丹，或嫩柳似烟、澄江如练等等，这些事物也都是美的，它们的美也都是现象美。至于地里挖掘出来的金银、玛瑙、翡翠、琥珀；或水中采取出来的珍珠、珊瑚等等，一般所谓珍贵物品的珍贵的原因之一，即在于它们是美的，而它们的美也即现象美。此外如铺地的苍苔，漫池的绿藻，或点水的蜻蜓、穿花的蛱蝶等等，这些生物的美基本上也是现象美。我们认为上面所举的那些事物，就是自然界的现象美的适当例子，由此可见现象美是多么普遍的事实吧。下面对于这些不同情况的事物仅以是现象美这点，加以简略的说明。

关于春晨红霞的美，我们已经在别处反复说明过，这里且考察秋夜明月的美吧。每当秋夜天高气爽，纤云不染，万里长空，一碧无际。这时月光特别明亮，泻着一片银白色的光辉洒在地上，一切东西都好象蒙上了一层轻纱一样朦胧辉耀。这种